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僅供參考，而在對任何配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證券」）之出售或發行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或認購要約之招攬屬不被允許之司法權區，本公佈並不構成該等要約、邀請、認購或招攬或銷售屬於其中一部分。本公司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分派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視乎情況而定），除非根據有效的登記聲明或獲豁免美國證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州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進行美國證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州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之交易則除外。本公司並無及不擬根據美國證券法將證券註冊，也不擬在美國將證券作出任何公開發售。本公佈之複本（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無或不會直接在或向美國或此舉會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或發送。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每股港幣1.100元認購最多125,850,000股配售股份。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25,85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4%；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0%。

配售價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每股港幣1.100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290元，折讓約14.73%；及
- (2)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274元，折讓約13.66%。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等級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批准及允許並無在其後於交割前撤回）；及
- (2) 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事項，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須取得之所有同意及批准之擬進行交易，必須取得之同意書及批文（如有），經已取得。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配售代理可發出書面通告予本公司，表明配售事項將終止，在此情況下，配售代理將毋須進行配售事項，而配售協議將不再有效。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在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後之交割日期達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為董事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之首批股份，及配售事項將毋須股東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特別授權並未於本公告日期前獲行使。

本公司將以配售本公司證券之方式進行更多集資活動，以（其中包括）募集充足資金進一步贖回優先貸款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或完成共青城收購事項，而就該等集資活動配發及發行之證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及於交割日期後起計滿180日當日之前，本公司將不會在沒有配售代理作出書面協議（該協議並未遭受無理扣留或延誤）之情況下：

- (1) 配發、發行、提呈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要約、抵押、銷售、訂約出售、銷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出售、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之經濟風險全部或局部轉讓予其他人士；

不論上文第(1)或(2)項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由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或

- (3) 宣佈任何意願擬訂立或落實任何上文第(1)或(2)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惟本公司可根據及依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另外，是項承諾將不適用於已經或可能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a)根據共青城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共青城代價股份予Neo Summit Limited；(b)鐵嶺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予鐵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c)在其他批次之配售（如有）下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之股份，惟配售代理已獲授配售該等股份之優先選擇權。

配售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物業發展及投資、提供建築／項目管理顧問服務，以及提供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誠屬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的良機。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138,400,000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股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134,600,000元，代表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淨額約為港幣1.07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贖回部分優先貸款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數目上限已獲配售）。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假設配售股份數目 上限已獲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朱樹豪博士(已故)之遺產	375,921,240	45.8	375,921,240	39.7
王英偉先生	20,000,000	2.4	20,000,000	2.1
其他董事	2,790,000	0.4	2,790,000	0.3
Neo Summit Limited	143,000,000	17.4	143,000,000	15.1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278,788,422	34.0	278,788,422	29.5
承配人	—	—	125,850,000	13.3
公眾股東的小計	278,788,422	34.0	404,638,422	42.8
總計	820,499,662	100.0	946,349,662	100.0

配售事項之完成取決於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以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該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配售代理通知本公司之日期，須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共青城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Perfect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向Neo Summit Limited收購Best 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Market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Noble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共青城收購協議」	指	Perfect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Neo Summit Limited (作為賣方)及本公司 (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就共青城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共青城代價股份」	指	根據共青城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Neo Summit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支付共青城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的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
「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遴選及介紹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配售協議之配售代理，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及為受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管之持牌銀行
「配售協議」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
「配售價」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100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125,85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擔任本公司之代理而提呈發售
「配股佣金」	指	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作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股份作出配售所提供服務之代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貸款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港幣500,000,000元之優先貸款票據，以結付鐵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900,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鐵嶺收購事項」	指	Perfect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向Neo Summit Limited收購Rosy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Sorano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鐵嶺代價」	指	港幣1,828,000,000元，由Perfect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支付的鐵嶺收購事項之代價
「鐵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予Neo Summit Limited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鐵嶺代價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畢滌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朱鼎健博士；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常務副主席）、梁廣灝先生（董事總經理）、朱嘉盈博士及畢滌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麥貴榮先生。

* 僅供識別